（上接B041版）

事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十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2014年度资金需求情况，计划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进口开证、贸易融资、押汇、保函、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总量不超过164,000万元人民币，自授信申请被批准或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具体授信融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2014年拟授信（不超过）额度（万元）	授信条件
交通银行	25,000	保证、抵押
威海市商业银行	20,000	保证、抵押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5,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	保证
中国银行	15,000	保证、抵押
中信银行	10,000	保证
农商银行	10,000	信用
民生银行	5,000	信用
兴业银行	7,000	信用
招商银行	6,000	信用
浦发银行	6,000	信用
韩亚银行	5,000	信用
合 计	164,000	

公司可在授信总额度内，对上述银行或新增银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李光太、郭少平、孟岩、李荀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公司关联公司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各向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2,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一年，拟定按照不高于5%的年利率进行利息支付，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十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李光太、郭少平、孟岩、李荀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公司关联公司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向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按照不高于5%的年利率支付利息费用，此利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十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为45万元。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十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公司原各类设备的研发，以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规定的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十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该投资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所购买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同时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及审批权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期限、归口管理部门的确定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实能够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按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履行相应地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

威海广泰本次拟使用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在有效期终止前全部收回，并且随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威海广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同意威海广泰在不影响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该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按实际购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十七、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4）。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13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各类航空地面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检测；专用汽车（凭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目录经营）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专用汽车（凭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目录经营）的生产、销售；公路养护设备及环保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底盘及零配件的销售；油田设备、石油钻井平台用地面设备（海上及陆上）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第13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各类航空地面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检测；专用汽车（凭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目录经营）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检测；Ⅱ、Ⅲ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8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公路养护设备及环保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底盘及零配件的销售；油田设备、石油钻井平台用地面设备（海上及陆上）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1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718号文《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328.015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13.2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86.7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4-008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389.51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20,883.87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1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应存余额人民币2,192.36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192.36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明细表

截止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1614028429200136177	募集资金专户	348.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29912045263	募集资金专户	315.7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	981042012000000002	募集资金专户	1,114.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张村支行	401006800018010017644	募集资金专户	413.60
合　计	–	–	2,192.3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07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威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交通银行有限公司威海张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羊亭基地项目	30,200	10,024.20	33.19%
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9,000	4,603.16	51.15%
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500	6,256.51	83.42%
合　计	46,700	20,883.87	44.72%

2013年度募投资金使用情况：2013年度募投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835.62万元，其中：工程款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支付　1,875.66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支付　1,013.63万元，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支付3,407.17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张村支行支付1,539.16万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10月25日，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18,000万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到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至2013年3月25日。2013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13年4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15,000万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年4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名称变更，即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投资金额及内容没有变化，仅变更该项目的机加车间及结构车间的实施地，利用公司在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前双岛已建成的生产二厂厂房，将募投项目中的机加车间和结构车间的部分设备变更到生产二厂，该募投项目中的原机加车间和结构车间的部分厂房用于增加装配车间的面积。

2013年2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采购品种的议案》，根据“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优化设备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公司变更(含去除和增加)该项目部分设备采购品种。

2013年7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卓时代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议案》，基于对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用设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中卓时代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予以调整。调整部分设备投资，并扩建项目原有的总装车间厂房面积，以达到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

5、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2013年4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6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止2013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13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6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止2013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在6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8,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390,246.57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在6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安心聚富（2013）30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6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16日，公司用于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的资金3,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44,317.81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用于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安心聚富（2013）30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4,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95,874.91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3号理财计划产品，理财期限6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2014年2月19日，公司用于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3号理财计划产品的资金2,600万元及理财收益222,246.44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机构特约（2013）14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9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2014年3月28日，公司用于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机构特约（2013）14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2,500万元及理财收益326,712.33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42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未到期。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余额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302,000,000	272,867,209.38	100,241,945.04	172,625,264.34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62,565,095.44	12,434,904.56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46,031,623.23	43,968,376.77
合计	467,000,000	437,867,209.38	208,838,663.71	229,028,545.67

3、募集资金余额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208,838,663.7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2,923,633.80元（含利息）。（说明：以上数据已经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将于2014年内完工，并将陆续进入支付阶段，故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不予进行现金管理，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支付用途。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因公司需要进行产品生产线的整合管理，以及部分计划设备调整的原因（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5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羊亭基地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工程进展较慢，预计2014年内存在部分闲置，故公司拟使用该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72,625,264.34元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该投资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所购买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详情如下：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其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该产品的到期日早于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决议有效期的终止日。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且随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有充分保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投资产品收益率也会因此受市场波动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201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同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为万37,700万元（包含本次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9%。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鉴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可能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同时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及审批权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期限、归口管理部门的确定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实能够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按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履行相应地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监事会发表意见为：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及审批权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可以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

3、保荐机构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为：

威海广泰本次拟使用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在有效期终止前全部收回，并且随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威海广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同意威海广泰在不影响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该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按实际购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2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为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降低采购与售后服务成本，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拟与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维修”）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01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董事的李光太、孟岩、李荀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56.00	19.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77.86	47.37%
总计	——	——	333.86	——

2014年公司计划将部分客户售后维修服务委托给广大维修，前述业务将会增加公司向广大维修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同时广大维修业务所用零部件需从我公司购买，将会增加我公司向广大维修销售产品、商品的金额。但因维修业务量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状况，无法预计2014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度。

（三）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所必须事项，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额为21.11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98.77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10日，注册资本600万元，公司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连海路301-1号，法定代表人：李文轩，公司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29日）；一般经营项目：对航空地面设备进行维修服务，提供技术服务、配件供应，五金、电子、建材及环保设备的销售代理及售后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543万元，净资产1,106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3,767万元，净利润为98.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李文轩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之子，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及10.1.3之规定，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履约能力较强，对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服务将按照成本加成法（平均加成率10%-15%）作为定价依据，与其发生的关联销售将按照成本加成法（平均加成率5%-15%）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月结30天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协议尚未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二手翻新设备、维修零配件及维修服务，并向其销售部分维修用零配件产品。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偶尔会从广大维修采购部分二手翻新设备销售给客户；因广大空港公司专业维修配件较全，公司个别短缺零配件从广大空港购买可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保障。另外公司客户将一些保修期外的公司产品委托广大维修进行维修，为满足维修需要，公司向其销售部分零配件。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日常的采购、销售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并且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李耀忠、毛明、权玉华对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2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及公司关联企业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融资租赁”）拟各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2,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一年，拟定按照不高于5%的年利率进行利息支付，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2、关联关系：广泰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李光太、郭少平、李荀为广泰投资的合伙人；广泰融资租赁是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泰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与广泰投资、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合资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广泰投资及广泰融资租赁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公司关联公司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各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2,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一年，拟定按照不高于5%的年利率进行利息支付，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广泰投资及关联公司广泰融资租赁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支持了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的借款利息较低（低于一年期标准贷款利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借款均属短期补充流动资金，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耀忠、毛明、权玉华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2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201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拟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为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2、关联关系：广泰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李光太、郭少平、李荀为广泰投资的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广泰投资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广泰投资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201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光太、郭少平、孟岩、李荀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耀忠、毛明、权玉华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2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26日（星期六）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6日（星期六）上午9:00

3、会议期限：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2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8、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